

327 国道黄陵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工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和节约集约用地专章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国泰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22 日



甲方(全称):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 陕西国泰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327 国道黄陵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工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和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技术服务

2. 项目地点: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完成 327 国道黄陵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工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技术服务。

按照部省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的初步设计、可研报告和土地利用现状图等相关资料,通过对项目区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项目区的建设情况和当地土地现状资料,收集沿线各乡镇相关职能部门和当地村民等土地权利所有人对复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拟定建设项目的复垦措施和复垦方向,进行土地复垦设计和预算编制,最终形成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及附件资料,上报进行专家评审验收,最终取得土地复垦批复文件。

整合现有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节地评价、占用耕地踏勘论证、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等技术报告的核心内容,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从项目概况、方案比选、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的可行性等方面编制专章。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4442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乙方开展工作，甲方向成交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大写：壹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177680.00））作为启动资金；成交乙方按照进度要求向甲方首次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甲方向成交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大写：壹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133260.00））；服务成果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成交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大写：壹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133260.00））。

四、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延安市黄陵县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 陕西国泰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产业基地雁塔

南路 266 号陕西省中小型企业 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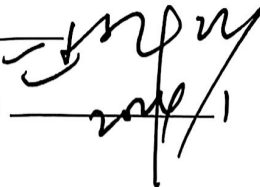
务中心 3 层 31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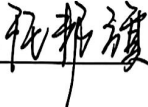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7910000110120100103819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